



股票代碼： 6676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0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目 錄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2
● 報告事項	3
● 承認事項	4
● 討論事項	5
● 選舉事項	8
● 其他議案	8
● 臨時動議	9
●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0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5
四、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五、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23
六、112 年度財務報表	24
七、「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5
八、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1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O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5、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六、 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七、 其他議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5728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王菘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32,848,523)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63,320,2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96,168,764)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189,206,697
彌補後累積虧損	(306,962,067)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發行11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擬發行總數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共計1,000,000股，得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認股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召才、留才與激勵效果，每股價格擬定為10元。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等、職級、年資、上一年度考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五、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若以 11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27.75 元假設預估，預計 113 年至 117 年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5,281 仟元、7,680 仟元、4,366 仟元、1,742 仟元、388 仟元，合計 19,457 仟元。

(二) 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稀釋情形：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3 年至 117 年預計為 0.04 元、0.05 元、0.03 元、0.01 元、0.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113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八、本案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主管機關指示而必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修訂此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股數：2,000萬股為上限。

三、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一)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為擴大大公司營運競爭力，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對公司業務產生綜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且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二)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二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為限。

(三) 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金：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添購設備等資本支出，將可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 添購設備等資本支出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 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 添購設備等資本支出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 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掛牌交易。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八、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九、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十、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unnypharmtech.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重要訊息」。提請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五屆董事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改選董事九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至 116 年 6 月 26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本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提名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憑藉通過我國 TFDA 及美國 FDA 查廠之品質系統，除積極開發特用學名藥，以行銷全球市場之外，也爭取「委託研發與製造服務，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商機，雙軌並進，相輔相成，以加速公司之發展。隨著 COVID-19 疫情解封，祥翊團隊齊心努力，112 年營收較 111 年成長 19.2%，創下歷史新高，並於 112 年取得 CPA 針劑、AMA 懸浮液劑兩張美國 ANDA 藥證，並將 CPT 針劑、NFT 膠囊劑推向美國以外之市場；茲就 112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 10 月本公司獲得第七張美國 ANDA 藥證(CPA 針劑)，112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第八張美國 ANDA 藥證(AMA 懸浮液劑)，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28,827 仟元，營業毛利為 285,526 仟元，分別較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 19.2%及 38.1%，整體營運狀況持續朝正向發展。預期未來隨著新產品的上市，國內外策略聯盟之效益將逐漸顯現。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28,827
	營業毛利	285,526
	稅前淨利(損)	(63,32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5.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26)%
	每股盈餘(元)	(0.44)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建置高活性軟膠囊產線、高活性錠劑產線及高活性噴霧乾燥產線，配合固相分散、層析分離及奈米微胞等多項獨特技術，專注於癌症及免疫用藥等高技術門檻、高毛利、高成長潛力的高端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之開發製造，持續與台灣、美國及歐洲策略夥伴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開發並搶攻競爭少、獲利空間大的困難學名藥市場。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分別於台灣及美國取得 3 項及 7 項原料藥主檔案(DMF)，並已遞交 12 項產品的 ANDA 送件，其中八項獲得核准上市，四項待審中。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秉持本公司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之發展主軸，除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維持國際 GMP 品質水準外，「差異化」是公司發展的中心策略；具體言之，公司展策略如下：

- (1) 「垂直整合」原料藥到製劑的專業能力。
- (2) 聚焦癌藥、免疫等「特用藥品」。
- (3) 開發「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滿足製程特定需求。
- (4) 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維持國際GMP品質水準。
- (5) 深耕國際通路，除美國市場採用分潤模式，以降低風險確保通路外，並積極開拓歐、中、日市場。
- (6) 運用人力與技術資源，與通過FDA查廠的設備，開展「委託研發與製造服務(CDMO)」業務，爭取新藥發展商機。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測，但於管理面上，經營團隊共同擬定專案計畫後，決定資源分配及研發時程，並參考市場及專利資料、合作夥伴反饋的市場狀況、以及預計產品上市時間等進行綜合評估，制定有關產品之銷售目標編列年度預算。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已建置原料藥產線、錠劑及錠劑膠囊線、及高活性多劑型口服線，另高活性模組式針劑產線已在 112 年完成，具備多元及獨特少見的產線，可滿足特定製程需求，同時也拓展 CMO/CDMO 服務，持續準備研發中產品的送件及台灣、美國、歐洲及日本查廠規畫；更希望藉由 API 至 FDF 垂直整合的發展策略，強化競爭優勢，加速及擴大產品銷售動能，並提高資產利用率，預期將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以總體經濟來看，隨著主要國家進入高齡社會，醫藥支出逐年攀高，使整體醫藥支出每年以 5~8% 之複合成長率上揚。另因各國醫療保險之覆蓋率逐漸擴大，各國政府為擷節醫療支出，催生學名藥產業不斷成長。但對於較不具技術優勢的一般學名藥產品，已成為紅海市場，競爭者眾，市場價格及產品利潤持續降低。吾人必須定位於高技術、高獲利之利基產品。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ReportLinker 發布的 111 年全球藥品市場報告，預估市場規模將從 110 年 1.4547 兆美元成長到 1.587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9.1%，更預期到 115 年將達到 2.1352 兆美元。

依照藥物用途，可將藥品大略分成傳統藥物(traditional)及特殊用藥(specialty)兩大類。其中五大主要「特殊用藥」包括腫瘤用藥(Oncology)、自體免疫系統(Autoimmune)與免疫學用藥(Immunology)、病毒(Viral)與愛滋病用藥(HIV)、呼吸系統 (Respiratory)用藥、及多發性硬化症用藥(Multiple sclerosis)。有別於傳統用藥(traditional pharmaceuticals)，特用藥物技術含量高，競爭者較少，獲利空間較大；其次，在某些國家(例如美國)其通路也不同，面對強勢買方的砍價壓力相對較小，由產品發展的觀點來看是未來發展的方向。

祥翊掌握原料藥及製劑上下游的整合研發和商業化量產能力、符合 cGMP 規範之設備及作業流程、DMF 及 ANDA 申報經驗及國際通路開發，挑選癌症與免疫相關之特用藥品作為開發項目，並掌握獨特生產技術，包括抗癌藥所需的高活性產線、解決難溶性藥物吸收不良問題的噴霧乾燥技術、固體分散技術、奈米微胞技術，及解決老人吞嚥問題的離子樹脂緩釋技術等。祥翊未來將繼續朝向「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的方向努力，持續發展獨特技術，

建置獨特設備，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者，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在業務推展上，除美國市場外，也積極開發日本、中國、歐洲等主要市場，與國際夥伴策略聯盟是本公司不變的業務方向。成為高端藥品開發及製造公司之同時，本公司積極投入 CDMO 市場，除挹注短期營收外，長期可望分享新藥開發之果實，提高獲利能力。目前已簽訂的 30 餘項合約大多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為台灣新藥開發提供關鍵的服務，另也逐步打開國際知名度，陸續爭取到美、日、歐等國際客戶。

112 年度是擺脫疫情陰霾的一年，本公司本著發展獨特技術、強化成本控管、深耕國際市場的成長策略，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必將逐步達成「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的策略目標。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信任與支持，尚祈各位繼續惠予策勵及指教，並期待和各位股東共創繁榮的未來。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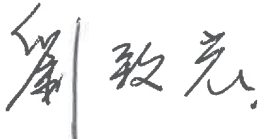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王崧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致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3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2023 年 06 月 01 日提報營運改善計畫書，至目前(2024Q1)執行狀況摘要如下：

一、公司業務方向

本公司之經營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總目標；業務以特用學名藥(Specialty Pharmaceutical)及 CDMO 為兩大主軸。學名藥方面，在選題、技術發展與設備建置上，隨時考慮「差異化」，尤其在選題上，以高技術門檻、高活性、高單價產品為主軸，發揮技術與設備優勢，若有必要，並自行研製原料藥(API)。CDMO 方面，應用各項技術平台與設備，及通過美國 FDA 查廠的品質系統，為國內外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例如 API 與劑型開發、分析檢驗、及製造服務，已累積 30 餘項服務專案，廣受好評。

二、特用學名藥業務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 八項 ANDA 核准，其中三項口服及外用產品，及三項針劑產品已在美國上市，此外尚有四個品項在 FDA 審查中。除此之外，近期也開拓台灣(TW)、中國(CN)、北非中東(MENA)、加拿大(CAN)、英國(UK)市場。

	口服/外用	針劑/眼藥	原料藥
已商業化	NFT-c, AMA-t, LDC-o, (CTD-t 核准未商產 AMA-s 核准排產中)	CPT-i CYA-i CPA-i1	AMA CPA
已申報待審	CLB-t <u>TIT-t (TW)</u>	PTD-i DZP-i CPT-i1 (CN) CIT-i	PTD
ANDA 準備中	ITN-sc (TW) NTN-sc (TW)	SEL-i CPT-i2 (CN) CPT-I (MENA)	SEL
開發中	CLB-t (CAN, MENA) NFT(UK), NTN-sc(JP), TAC(US), MSL800(US, EU, JP),	PTD-pfs CPA-(EU, CAN)	

三、CDMO 業務

為了提高設備及人力使用效率、厚植獲利空間，也運用先進技術及通過 FDA 查廠的設備，投入「委託研發與製造服務(CDMO)」業務，以增加營收，分攤設備投資風險，厚植獲利基礎。由於本公司具備由原料藥到製劑開發及製造的能力，可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簽訂 30 項以上，包含來自台灣、美國、日本的新藥或學名藥委託開發或製造合約委託案。另尚有數個專案洽談中，包括歐洲(高活性針劑)、日本(一般口服)、印度(高活性口服)之潛在客戶，可望提升整體設備使用率。

四、505(b)2 新藥開發

公司持續關注 505(b)2 之機會。與夥伴共同開發的 TIT 已取得孤兒藥認定，今年可望核准。

五、建廠進度

本公司高活性錠劑及軟膠囊產線已陸續完工，投入產品開發。其中手動粉針線產出之 CPA 之 ANDA 已於 2023 年 10 月取得核准，第一批產品順利出貨；自動針劑線第一個水針產品 CIT 已完成申報；自動針劑線粉針模組已完成驗證；高活性軟膠囊產線已完成 ITN 及 NTN 兩產品之試製。小型高活性錠劑線產出之第一個產品 CLB 已申報美國 ANDA，生產型高活性錠劑線則在驗證中。

六、官署查廠

本公司原料藥、口服膜衣錠產線以及錠片膠囊線，已陸續獲得 TFDA GMP/GDP 認證。US FDA 查廠方面：AMA-t 錠劑於 2019.10 通過，AMA-s 液劑於 2022.04 接受查廠並於 2023.07 接受複查並於 2023.12 取得 ANDA 核准，CPA-i 手動線於 2022.09 接受查廠、2023.07 複查並於 2023.10 取得 ANDA 核准，PTD-A 原料藥於 2023.07 接受查廠。TFDA 方面，今年將增加針劑線、軟膠囊線之查廠。另外，全廠已獲日本 PMDA 登錄為海外藥物製造廠，今年有機會接受查廠。陸續通過查廠後，除了可加速自主產品發製造外，對於 CDMO 業務也提供助力。

七、財務報告

2023 年營業收入為 428,827 仟元、稅後淨損為 63,320 仟元，虧損逐步收斂整體營運狀況穩定向上，2024 年 1 月營收為 43,395 仟元，維持良好成長動能，預期未來新產品上市，與國際夥伴策略聯盟之效益將逐漸顯現。

八、未來發展策略

除開發中的產品進程如上述外，採取以下諸項增加公司營利策略，以加速公司之發展：

- 1、 降低原料及委外代工成本：NFT 所用之兩原料之第二料源已陸續獲得 FDA 核准使用，將可有效降低成本；
- 2、 強化拓銷已(將)上市產品：將強化拓銷下列產品與地區：CPT (CN、MENA)，NFT (UK、MENA、AUS、CAN)，CPA (EU, CAN)等；
- 3、 引進技術，加速研發進程；
- 4、 深化國際策略聯盟：合作地區與夥伴如 EU (GP, SC, LM)，JP(SM, CMI, AFR) ；
- 5、 開發國際代工業務：執行中及未來專案如下 ARI(JP)，ENZ(IN)，Inj (EU)。

九、結論

本公司之經營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總目標，以「差異化」為發展方針。選題上，聚焦利基型之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技術上，發展高活性(high potency)、無菌(sterile)等高端技術；設備上，建置可處理高活性藥品防護之噴霧乾燥(spray drying)、粉針、錠劑、軟膠囊等獨特產線；業務上，深耕國際市場，以開拓市場，發掘未來商機，並藉由靈活的商業合作策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公司藉由垂直整合，確保關鍵原料供應及品質，增加應變縱深，並隨時關注與因應市場變化，伺機開發其他可能性。

本公司藉由以上策略，勉力前進，為股東創造收益、為同仁創造福利。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一般費用之核決權限表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三、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四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六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七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查證後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

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十九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會進行報告後施行。

第一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訂立。

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 一、股東會通過日期:112年6月30日
- 二、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 三、私募股數:不超過2,000萬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四、私募對象:為擴大營運競爭力，應募人以可對公司業務產生綜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五、執行進度:由於本私募案於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經113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 六、其他說明:為擴大大公司營運競爭力，保留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空間，經113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若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15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112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94,368仟元及新台幣101,769仟元。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等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2 年度權利金收入為新台幣 104,750 仟元。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主要係因具有生產特定藥品之專有技術,故依照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之營業利潤基礎收取一定之權利金,由於該等資訊涉及合約規定,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權利金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驗證權利金計算報表是否經適當核准。
4. 抽樣核算權利金收入報表及入帳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與六(八)。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105,794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分別為新台幣 26,835 仟元及 25,240 仟元，係為發展藥物研發而自併購取得之相關技術與商譽。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及商譽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執行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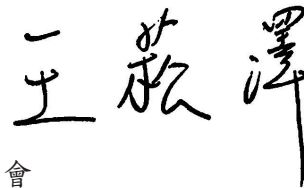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崧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 金	12月 額	31日 %	111年 金	12月 額	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556	16	\$	222,63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00	-		48,60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8,124	-		2,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227	3		26,27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	-		1,6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2	-		130	-
130X	存貨	六(四)		97,039	6		71,939	4
1410	預付款項			28,649	2		21,7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7,000	-		18,5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0,491</u>	<u>27</u>		<u>413,983</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4,189	-		3,9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05,794	65		1,062,085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0,160	3		40,34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68,010	4		80,44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82	-		3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八		20,107	1		20,0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八)		3,230	-		8,7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1,872</u>	<u>73</u>		<u>1,215,63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1,712,363</u>	<u>100</u>	\$	<u>1,629,614</u>	<u>100</u>

(續次頁)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	\$ 19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9,191	12,479
2170	應付帳款		26,128	12,33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9,751	52,0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38	3,15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11,193	9,4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6	8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827</u>	<u>280,24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7,074	12,73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333,807	327,23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7,240	7,2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89	32,85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610</u>	<u>380,071</u>
2XXX	負債總計		<u>512,437</u>	<u>660,3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85,250	1,385,250
3140	預收股本		1,318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9,527	16,896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496,169)	(432,849)
3XXX	權益總計		<u>1,199,926</u>	<u>969,2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2,363</u>	<u>\$ 1,629,61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28,827 100	\$ 359,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二十四) (二十五)	(143,301) (34)	(152,878) (42)
5900 營業毛利		285,526 66	206,707 5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2,821) (7)	(23,202) (7)
6200 管理費用		(115,934) (27)	(115,249)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867) (49)	(255,876) (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622) (83)	(394,327) (110)
6900 營業損失		(72,096) (17)	(187,620)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5,725 1	1,3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377 1	4,5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九) (二十二)	10,915 3	16,06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 (十二)(二十三)	(11,241) (3)	(4,5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6 2	17,380 5
7900 稅前淨損		(63,320) (15)	(170,240)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3,320) (15)	(\$ 170,240) (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320) (15)	(\$ 170,240) (4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 0.44)	(\$ 1.2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損		(\$ 0.44)	(\$ 1.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本公司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員工認股	其他	股本	其他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5,250	\$ -	\$ 164,366	\$ 3,822	\$ 868	\$ -	\$ 427,843	\$ 1,126,463	
本期淨損	-	-	-	-	-	-	(170,240)	(170,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0,240)	(170,2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13,074	-	-	-	13,0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64,366)	-	868	-	165,234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85,250	\$ -	\$ -	\$ 16,896	\$ -	\$ -	\$ 432,849	\$ 969,297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85,250	\$ -	\$ -	\$ 16,896	\$ -	\$ -	\$ 432,849	\$ 969,297	
本期淨損	-	-	-	-	-	-	(63,320)	(63,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3,320)	(63,320)	
現金增資	100,000	-	180,000	-	-	-	-	28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5,298	-	1,540	-	-	6,838	
員工認股權行使	-	1,318	2,369	(2,369)	-	-	-	1,3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5,793	-	-	-	5,79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85,250	\$ 1,318	\$ 187,667	\$ 20,320	\$ 1,540	\$ -	\$ 496,169	\$ 1,199,9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320)	(\$ 170,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08,820	99,17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2,402	12,5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241	4,5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725)	(1,3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2,631	13,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80	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九) (二十二) 1,2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632)	5,319
應收帳款淨額	(21,949)	29,541
其他應收款	1,489	5,376
存貨	(25,100)	25,656
預付款項	(6,897)	(3,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048	12,896
應付票據	-	(30)
應付帳款	13,793	(10,805)
其他應付款	(817)	11,1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7	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120	33,747
收取之利息	5,725	1,379
支付之利息	(11,241)	(8,261)
退還之所得稅	19	14
支付之所得稅	(5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02	26,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274	(36,0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143,985)	(179,18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1,211)	(16,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5)	4,8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413	4,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54)	(221,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90,00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5,000	339,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6,672)	(286,8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972)	(3,3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8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1,3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674	188,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922	(6,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634	229,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556	\$ 222,6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蔡坤宏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u>子公司或辦事處</u>。</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依實際狀況修改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9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共計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9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依營運需求增訂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4條與第53條之規定，惟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無	依營運需求增訂
<p>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同意，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無	依營運需求增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之三</p> <p>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無</p>	<p>依營運需求增訂</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實際狀況修改</p>
<p>第九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九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依實際狀況修改</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依實際狀況修改</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實際狀況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依實際狀況修改</p>
<p>第四章 董 事</p>	<p>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p>	<p>依實際狀況修改</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5-11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依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修訂</p>
<p>第十八條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p>	<p>依實際狀況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依實際狀況修改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p>	依實際狀況修改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實際狀況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1元時，得不分配股利。</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依實際狀況修改</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p>	<p>增加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等、職級、年資、上一年度考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 股。

第五條：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4 條與第 53 條之規定限制，而擬以 10 元為認股價格，惟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權利期間：

- (一) 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第七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 (二) 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約定之期間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時程及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 (三)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保密規定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四)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有下述各項情況發生，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離職(含自願離職、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二) 留職停薪者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權利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於復職後恢復之，惟認股權行使時程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合併留職停薪之期間計算仍不得逾六年存續期間為限。

(三) 退休(含自請、強制及優退)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如下：

1. 退休時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尚未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辦法有關認股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 退休時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已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退休日起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辦法有關認股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四)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全體繼承人得自該員工死亡日起一年內共同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起即喪失認股權利。

(五)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如下：
 - (1) 離職時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尚未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辦法有關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 (2) 離職時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已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離職日起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辦法有關時程屆滿及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由全體繼承人得共同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如下：

(1) 死亡時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尚未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辦法有關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 死亡時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已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辦法有關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六)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一)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營運需要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辦法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七)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第七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經濟部或證券交易主管單位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以帳簿劃撥至繳款人指定證券帳戶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九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行使員工認股權憑新增發行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第八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九條：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註銷。

第十條：施行細則

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認股權人於簽署完成後即取得認股權憑證。

第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為因應主管機關建議或因應法令變更而須修正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劉致宏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君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長春企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碩心儷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李連滋	0	日本岐阜藥科大學藥學博士 日本岐阜藥科大學藥學系碩士 臺北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龍燈國際農業科技公司董事 工研院生醫所資深特聘研究員兼中 草藥科技專案總計畫主持人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生醫所正研究員兼副所長	健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生醫所所長資深特聘研究員 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藥品品質協會常務理事 中國醫藥發展基金會顧問 工研新創協會理事 台灣生物產業促進協會理事 台灣特殊植物應用研究學會理事
3	孫一明	0	美國辛那提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學士	元智大學教授 元智大學副教授 美國 CIBA-GEIGY 公司基礎製藥 研究部博士後研究員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系教授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 台灣薄膜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監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4	周珮芬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及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台灣、美國、中國會計師資格	Deloitte 台北及美國加州 聖荷西事務所審計部 鑽石生技財務長/發言人 光寶科技財務長/發言人 ASMPPT 財務長/發言人/執行董事 逸達生技財務長/發言人 台灣神隆財務長/發言人 Actions Semi 財務長/發言人 中芯國際會計長 中國康輝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定為 Sunny Pharmtech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505(b)2 新藥
2. 無菌針劑學名藥
3. 緩釋學名藥
4. 困難學名藥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辦法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9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之 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其分發及保存等相關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會計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六 條

(刪除)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七 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平台；(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三、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而要求提其他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以及因天災事變或不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2)未登記已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3)如無法續行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以每股有一表決權為原則；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或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六、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以書面或電子方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依主管機關或法令相關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等公告或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三、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四、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一、股東會以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 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及數位落差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二條之規定。
- 三、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五、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控制重點

- 一、公司是否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二、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 三、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間及地點是否符合法令要求
- 四、公司股東會的案由是否由董事會進行提案討論。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是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 六、股東會召開是否依規定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七、股東會完是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製作議事錄歸檔留底。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是否確保視訊會議之安全性。
- 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是否於議事手冊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三條 附則

- 一、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 二、沿革：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版：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版：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同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須選任獨立職能監察人時，則其資格除應符合本條第一項條件外，亦應同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擬選任獨立董事時，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依公司章程所訂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依前項如有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該當選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所得選舉票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未填列前述相關資料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第十四條：控制重點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資格。

二、公司監察人是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資格。

三、公司是否有選任獨立董事並確實遵守獨立董事的選任條件。

四、公司選舉董事、監察人過程是否確實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規定進行。

五、查核公司選舉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文件是否有確實保管。

第十五條：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版：經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6年01月20日股東會同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148,725,2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923,512 股。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事長	吳永連	2,450,232
董事	李聰榮	8,487,038
董事	林東和	-
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睿	2,424,350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14,506,629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獨立董事	李連滋	-
獨立董事	孫一明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868,249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五、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